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 17 号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9 月 7 日

股票简称:博拓生物 股票代码:688767



特别提示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拓生物”、“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科创板股票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前后 5 个交易日后,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06,666,66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2,210,79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82%,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34.5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3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6.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8.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8.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行业细分,公司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下的体外诊断行业。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T-3 日),中证指数发布的相关行业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0.60 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8.58 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相关行业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可作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券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 新冠疫情发展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85,589.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7.52%;主营业务毛利为 64,312.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35.62%。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不包括新冠产品,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收入、毛利主要源于新冠检测产品收入。报告期内,扣除新冠产品因素影响前后的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5,589.89	317.27%	20,894.20	15.83%	18,030.14	-
扣除新冠产品后的营业收入	22,208.33	6.34%	20,894.20	15.83%	18,030.14	-
毛利	64,312.61	624.53%	8,932.50	28.83%	6,933.40	-
扣除新冠产品后的毛利	10,196.16	14.14%	8,932.50	28.83%	6,933.40	-

新冠疫情导致的公司业绩增长具有突发性、偶发性,虽然公司新冠检测产品在手工订单情况良好,但若全球新冠疫苗接种速度大幅提高,且疫苗有效防范了病毒变异的影响,疫情在全球得到有效控制,市场对新冠病毒检测相关产品的需求将大幅下降,而公司非新冠业务开拓速度未能及时填补,则公司将面临新冠产品订单大规模取消,进而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同时随着更多企业进入新冠病毒检测市场,市场供给逐渐增加,竞争将随之加剧,新冠检测产品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下滑,发行人新冠检测产品的相对高毛利率水平将难以长期维持。同时公司在美国的新冠产品通过 EUA 紧急授权取得市场准入,一旦政策发生调整将对美国市场的销售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因此,新冠疫情发展变化会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二) 新冠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存货大额减值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底的新冠检测产品在手工订单情况良好,公司需要为相关订单的生产开展原料采购、产品备货等活动,从而形成较多的存货规模。若新冠疫苗接种大规模接种在全球快速展开,各国接种产品短期内大幅上升,则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大幅下降乃至订单取消,导致产生存货减值风险。半成品、原料无法消化,进而存货出现大规模减值的生产经营风险。

(三)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境外销售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为美国 FDA 颁布的《医疗器械安全法案》和欧盟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IVDD,98/79/EC)。2017 年 5 月,欧盟正式发布新版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IVDR,EU2017/746),转换期为 5 年,新版法规 IVDR 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强制实行。

公司销售产品以 ODM 模式为主,认证作为欧盟法规下的制造商进行销售。新版法规 IVDR 对制造商申请 CE 认证的要求更严格,并强化了 POCT 制造商责任和监管要求,若公司无法向 ODM 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或无法完成认证程序,可能对公司与现有 ODM 客户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在 OBM 模式下,公司出口的 CE 认证产品如属于 IVDR 法规认定需要重新认证的类别,则需按照新规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认证后方可销售,若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则无法成为新规下的合格制造商,可能导致 OBM 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美国、巴西等其他主要医疗器械区域市场也将医疗器械行业作为重点监管行业,同样实行严格的许可或者认证制度。若未来美国等国家的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变动,而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进口国的监管政策要求,则公司产品在该国市场上的销售将受到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等制度,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国内行业准入政策与相关行业监管要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 来自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701.87 万元、17,343.10 万元及 81,492.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15%、84.60%及 95.21%,最近三年平均占比为 89.65%。海外市场相对受国际政治、经济、外交、贸易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贸往来、外交关系等对我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美国的比重较大,最近三年平均占比为 26.22%。2018 年 3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相关贸易争端短期内尚未得到有效解决。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可能影响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业务拓展。

(五) 核心原材料抗原抗体主要依赖外购的风险

抗原抗体生物原料是公司生产的核心原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抗原抗体生物原料主要源于外购,不仅在市场竞争中限制了产品毛利率的提升空间,还可能在未来相关检测试剂抗原抗体供应市场出现短缺或价格波动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其中,部分核心生物原料源于进口,若对外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因生物原料价格上升导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六) 扣除新冠检测试剂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的风险

报告期内,扣除新冠检测试剂产品后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奥泰生物	57.90%	62.19%	62.89%
安旭生物	52.40%	51.24%	50.59%
万孚生物	-	65.21%	60.99%
东方生物	-	47.51%	48.67%
发行人	46.04%	42.85%	38.34%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公司扣除新冠检测试剂产品后毛利率依据公开披露信息计算得到,其中奥泰生物、安旭生物披露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全年数据;万孚生物、东方生物未披露 2020 年新冠产品毛利率。

受原材料依赖外购、产品结构不同、销售区域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扣除新冠检测试剂影响后的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公司,存在公司盈利水平较低、抗市场波动能力较差的风险。

(七) 募投项目规划新产品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现有技术平台基础上,采用时间分辨荧光定量检测、核酸分子检测等国家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技术路线来研发和规划各类新产品,广泛运用于传染病检测、药物滥用(毒品)、生殖健康等多个领域。目前上述产品正在开发或已经开发成功,正处于申请注册阶段。因此发行人存在新产品开发失败,或者新产品未成功注册的风险,及在未来批量生产过程中新产品仍可能存在瑕疵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上市公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2497 号”批复,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披露有关规定处理。”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77 号”批准。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10,6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2,221,079.6 万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博拓生物”,证券代码为“688767”。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板块:科创板

(三) 上市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三) 股票简称:博拓生物;股票扩位简称:杭州博拓生物科技

(四) 股票代码:688767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06,666,667 股

(六)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26,666,667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22,210,796 股

(八) 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84,455,871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461,706 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数为 2,303,964 股,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157,742 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及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制安排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 1,157,742 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制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 2,303,964 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4,673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468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99,4165 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06%,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8%,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3.73%。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36.85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537.15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5.11 万元、2,574.30 万元及 42,965.65 万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投资机构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人适用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连续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BIOTECH BIOTECH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晋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 17 号
邮编 311121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宋振金
联系电话 (0571)89068991
传真号码 (0571)89068991
网址 www.biotechs.com.cn
电子邮箱 tucarectary@biotechs.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硬件开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生物材料销售;生物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经营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从事 POCT 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行业细分,公司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下的体外诊断行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拓康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拓康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89.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1.12%。拓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7,048.11	1,631.21
净资产(万元)	5,136.20	1,400.42
净利润(万元)	3,794.78	762.53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晋龙、于秀萍夫妇及其子陈宇杰,三人一致行动人,陈晋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通过拓康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1.12%的表决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4.04%的股份),通过杭州康宇间接控制发行人 15%的表决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3%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0.37%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51.12%的表决权;于秀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22.28%的股份;陈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的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66.65%,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77.40%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比例
陈晋龙	5.00%	24.04%	11.33%	40.37%	31.12%	15%
于秀萍	22.28%	-	-	22.28%	-	-
陈宇杰	4.00%	-	-	4.00%	-	-
合计	31.28%	24.04%	11.33%	66.65%	31.12%	15.00%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	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晋龙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金垦村****	3301251962*****	无
于秀萍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新街道****	3301251962*****	无
陈宇杰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金垦村****	3301841909*****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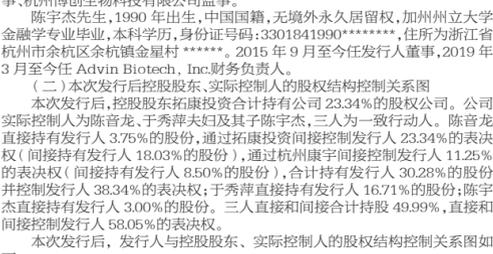
陈晋龙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杭州市余杭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身份证号:3301251962****,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金垦村****。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杭州余杭南湖湖制品厂监事、杭州禹航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秀萍女士,1965 年出生,中专学历,1983 年至 1990 年余杭中学教务主任,1990 年至 2015 年余杭区大炎中学教师,现任杭州余杭南湖湖制品厂厂董事、杭州博策拓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博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宇杰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州州立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301841909****,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金垦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 Advin Biotech, Inc.财务负责人。

(二)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拓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23.34%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晋龙、于秀萍夫妇及其子陈宇杰,三人一致行动人。陈晋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的股份,通过拓康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3.34%的表决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3%的股份),通过杭州康宇间接控制发行人 11.25%的表决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8.5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0.28%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38.34%的表决权;于秀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16.71%的股份;陈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的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49.99%,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58.05%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内起止日期
陈晋龙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吴淑江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陈宇杰	董事、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高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夏立安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王文明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褚志福	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内起止日期
王佐臣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叶春生	监事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殷霞	监事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6 月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为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本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内起止日期
吴淑江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陈宇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杨军	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崔明	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宋振金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四) 核心技术团队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